

編輯室報告

鑑於司法新聲為本學院重要之刊物，除了使外界得以藉由本刊物瞭解本學院及我國司法官養成之現狀及推展外，學員並可發表研究心得，且得以透過此刊物吸收法學新知、與各階段及各地學員交流。為使稿件審查更具效率性、公平性及專業性，本刊物自本（132）期起，我們將學員投稿之論著送請院外專家、學者進行雙向匿名審查，期待藉此更提升本刊物之學術價值。

本期的師長專欄，我們邀請到本學院李海龍主任秘書與我們分享其擔任檢察官生涯二十載之經驗，供學員參考；學習心得部分，本期收錄了嘉義與基隆學習組之心得。本期學員論著收錄有：

1. 台股將改採逐筆交易對司法實務之影響—以證券交易法第 155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5 款規定為核心。本文從台股股票撮合制度出發，探討集合競價升級為逐筆撮合之問題，並討論逐筆撮合交易是否影響操縱價格之認定。
2. 論「未完成之戒癮治療」是否等同「觀察勒戒處分」—簡評最高法院 100 年度第 1 次、104 年度第 2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本文探討之議題，乃近年來司法實務之重大爭議問題，文中討論了毒品危害防治條例中關於觀察勒戒處分之爭議性條文，並對實務操作之困擾與質疑提出個人意見。
3. 當選無效判決之分析—以「對有投票權之人行賄」為中心。本文以選舉訴訟進行分析，釐清證據取捨之問題，並以當選無效之判決，比較刑事與民事判決間之關係。
4. 環保案件之行政檢查於刑事程序中之證據評價—以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083 號判決為中心。本文以否定行政檢查取代刑事證據評價，並以此作為出發點，論證檢查報告在刑事訴訟法中之性質與證據能力。